

普通合伙人协议书

甲 方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9020101040001762		
开户行	农业银行杭州市城西支行营业部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号		邮 箱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职 务	
行 业		电 话	
手机号		邮 箱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以解决地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地方供应链经济发展为出发点，依托网盛战略生态及网盛供应链和产业链解决方案，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成为网盛供应链和产业链解决方案的普通合伙人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总则

- 1、乙方为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由国家工商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单位，且能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甲方授权乙方成为网盛供应链和产业链解决方案的普通合伙人。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推荐适用于网盛生意宝三大战略项下各项供应链和产业链解决方案，包括商票贷、大企业版、产业链整合解决方案、供应链金融通道解决方案、网络货运解决方案等客户资源。
- 2、乙方推荐相关企业后，协助甲方完成后续解决方案的商务谈判、销售、服务及协调市场等相关工作。
- 3、乙方推荐客户成功落地后，甲方按照《网盛生意宝普通合伙人政策》中的报酬结算规则，及时向乙方结算支付政策项下的相应收益，金融收益由甲方指定的浙江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 4、根据具体的合作项目，如涉及相关收益，乙方可按以下原则获取收益。

① 平台收益

如合作项目有涉及平台收费，乙方可获得平台收益 $(X-Y) * 20\%$

举例：合资供应链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XYZ”报价方案，X为300万，Y为100万， $(X-Y)$ 为200万，乙方收益为40万。

② 金融收益（仅适用于商票贷和大企业版）

乙方推荐客户成功商票贷和大企业版可获得一定的金融收益。金融报价10%可获得0.5%金融收益。超出10%部分，与网盛生意宝平分。

举例：金融报价12%，可获得1.5%金融收益 $(0.5\% + (12\% - 10\%) / 2)$ 。金融报价最高不超过12%。

③ 股份收益

如普通合伙人对涉及股份方案有入股意向，可视实际情况与合作客户协商入股。

三、金融风险承担

乙方在获得收益同时，需要承担一定的金融风险，承担的最大风险额度不超过已获得的各项收益总额。

四、双方其他约定

1、甲方授权乙方进行推荐的解决方案涉及到的图案、品牌、标识、相关文件及其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均为甲方所有。在授权期间，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商业机密资料泄密给第三方，如有此类情况，一经查实一律取消乙方普通合伙人资格。并保留法律诉讼要求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

2、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违反甲方制定的普通合伙人管理办法，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单，自违约通知单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普通合伙人的资格，并可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五、信息发布

乙方所发布之信息只能作为商业推广，不能涉及政治宣传、诽谤同行或有任何误导之成份，并确保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由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未按时完成的由乙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含第三方权利引发的相关责任)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应对合作中从另一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现在或未来的商业计划、技术规划、项目文档、客户信息、合同、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处理方法、财务和会计等各类商业和技术信息（无论是否为口头、书面、图纸或电子材质）保密。该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作协议的无效、中止、终止而解除，效力至保密信息解密为止。

2、信息接收方从信息提供方接收的任何保密信息，仅可用于与合作协议项目相关的目的，未经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透露或转让。

3、严格对交易用户的交易信息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交易的主体单位、价格、融资及其他相关平台信息。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

【备注】：

甲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